全市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4年固本强基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全市学校标准化建设、运行提质增效，夯实校园安全基础，努力从根本上消除涉校涉生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学校安全事故，经研究，决定2024年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固本强基活动，全力打造我市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3.0版本，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打基础、固根本，补短板、强弱项，惠当下、利长远”为原则，持续将标准化作为“控事故，保安全”的治本之策，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深化学校自主创建、自觉运行、自我提升标准化，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教育系统本质安全水平，从根本上防范各类学校安全事故，为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二、主要目标

坚持以“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为目标导向，持续完善“1+5”（即标准化+网格化+信息化+双重预防机制+技术服务+约束激励，下同）常态化的标准化建设推进工作机制、优化“3456”工作法（即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张清单”、实行“四色”安全风险等级动态监管、推行安全现场“5S”管理、完善“六有”可视化安全警示标识，下同），打造形成独具泉州特色的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3.0版本，在全覆盖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年度达标自评的基础上，推动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切实将标准化纳入学校安全工作全过程，全面提升校园安全基础管理水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有效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实现“控事故，保安全”。

三、重点任务

围绕固本强基的目标要求，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以“管理标准化、现场标准化、操作标准化”为主要内容，完善标准化制度规范，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不断提升学校标准化建设质量，增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综合能力。

**（一）持续优化“一套标准规范”。**各地各校要系统总结学校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的经验做法，全面评估学校安全检查清单、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学校达标细则、网格员检查导则等“四项规范”2.0版本，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逐一加以修订、优化和完善，切实提升其科学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同时，各地要督促指导所属学校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安全检查清单、重点部位安全检查表册、岗位安全检查卡片，切实增强安全检查的针对性。

**（二）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各地要督促指导学校紧盯“两重大”（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全面推行“四色”安全风险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按照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后果及社会影响大小，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学校安全风险，分别用红（重大风险）、橙（较大风险）、黄（一般风险）、蓝（低风险）四种颜色进行标注，编制学校安全风险分布图，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在校园醒目位置、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人及报告方式等内容。结合各自实际，完善学校各个风险点的“三张清单”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编制安全检查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实现对本校隐患自查、自改、自销的常态化管理模式，及时消除校园安全隐患，形成合理规范的校园安全双重预防机制。

**（三）梯次推进“三维整体达标”。**各地各校要突出以提升标准化质量为核心，重点强化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现场风险管控和作业行为管理，梯次推进安全管理、生产现场和岗位作业等“三个维度”整体达标，实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稳中有升。

**1.管理达标。**各地各校要坚持安全管理达标先行，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高校、幼儿园结合自身特点参照执行），结合实际明确本校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将安全教育和管理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要建立全员标准化考评机制，逐岗逐人明确考评内容、考评标准、考评频次，将考评结果与薪酬、奖金、福利等待遇挂钩，倒逼全体教职员工全面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实现岗位达标、推动学校达标，持续增强学校本质安全。

**2.现场达标。**各地各校要全面推广运用安全现场“5S”管理法（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和“六有”警示标识（地上有标线、设备有铭牌、岗位有警示、作业有指令、人车分流有指向、重要阀门或开关有挂牌），按照要求规范配备安全设备设施、消防设施与器材，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设施。保持校园地面平整、工具物品定置摆放、各类标识和安全标志醒目，保证建筑物安全、设备设施防护可靠。

**3.操作达标。**各地各校要突出以操作岗位达标为核心，结合实际编制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明确作业程序和操作标准，引导教职员工养成安全作业习惯，推动自主管理、自我控制，迅速准确掌握设备设施、作业过程的正常与异常信息，及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进行处置，有效防止操作失误，强化现场安全岗位责任和措施落实，提高教职员工安全操作技能，杜绝“三违”行为，实现岗位操作标准化。

**（四）深入实施“三项示范工程”。**各地要注重构建“区域显亮点、学校树标杆、岗位创示范”的工作架构，加大典型示范培育力度，打造一批标准化标杆学校、达标学校和示范岗位，促进全市教育领域各类典型示范提质扩面增效，切实提升示范引领水平。

**1.提升“百家标杆学校”。**各地要系统总结标杆学校标准化提升的典型经验做法，新增遴选一批“标准化运行良好、安全管理规范、教职员工素质较高”的学校作为标杆学校培育对象，围绕打造标准化提升“五好”（校领导带头表率好、安全管理干部督促推动好、安全现场管理好、教职员工执行好、全员参与创建氛围好）标杆学校的目标定位，督促指导原有的标杆学校、新增培育学校，进一步对照《全市学校安全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在全面对标及落实校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的基础上，深入查找制约本校标准化提升的主要因素和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一校一策”解决方案，运用“3456”工作法提升各自标准化创建、运行水平，促进全市标杆学校提质扩面。2024年底前，市属学校及泉州开发区至少打造13所标准化标杆示范学校，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至少打造13所标准化标杆示范校，全市累计不少于170所标杆学校。

**2.评审“千家达标学校”。**各地要按照“提升一批、规范一批、申报一批、辅导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在督促学校自主创建、自觉运行标准化的基础上，广泛发动积极申报标准化达标学校评审，推动本地学校标准化整体提档升级。2024年底前，市属学校及泉州开发区至少评审定级13所标准化达标学校，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按照学校数的45%，评审定级一批标准化达标学校，全市累计新增1300所左右标杆学校。

**3.打造“万个示范岗位”。**各地要聚焦岗位达标示范引领，督导指导学校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高校、幼儿园结合自身特点参照执行），规范制定学校各个岗位的岗位标准，建立岗位达标评定工作制度，对照岗位标准确定量化的评定指标，明确评定工作的方式、程序、评定结果处理等内容，推动教职员工安全意识持续增强、操作技能持续提高，实现以岗位达标促双重预防机制的落实、以岗位达标促本质安全的提升，营造“全员参与岗位达标，人人实现岗位安全”的良好氛围，提升全员安全素质，推动岗位达标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2024年底前，每校至少创建不少于4个的学校操作标准化示范岗位，全市累计创建学校操作标准化示范岗位不少于13000个以上。

**（五）着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五种能力”。**各地各校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统筹提升学校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信息化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安全文化建设等“五种能力”，切实增强学校自主创建、自觉运行、自我提升标准化的内生动力。

**1.着力提升学校安全教育培训能力。**各地要启动学校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统筹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教职员工全员培训，明确教育培训内容、时间、方式方法、考核标准，开辟“线下+线上”教育培训阵地，拓宽安全教育培训实施渠道，切实提升学校安全教育培训能力。各校要紧盯“四项岗位”人员（分管校领导、安全管理干部、后勤操作人员、新教职员工），突出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急救援等为重点内容，切实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水平。

**2.着力提升校园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能力。**各地要紧抓“两化融合”主线（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统筹督促指导学校自觉运行信息化系统，将本校基本信息和全员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含风险点类别、等级、管控措施）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标准化创建和运行相关信息，认真录入信息化系统，建立“一校一档”，形成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数据库，利用平台的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功能，增强学校安全风险在线辅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在线预警、标准化运行在线监测监管能力，持续加强学校安全风险动态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跟踪闭环和各类安全指标预测预警，推进标准化运行质量持续有效提升。

**3.着力提升校园应急管理能力。**各地各校要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创新“党建引领主题化、校园减灾标准化、隐患管理网格化、志愿服务常态化”模式，强化信息接收、形势研判、调度指挥、救援安置等各环节间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各自应急管理机制，修订完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按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建立相应管理台账，落实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完好可靠，切实提升校园应急管理能力。同时，要经常性开展各类安全应急演练活动，覆盖到所有教职员员工和学生，使学生加强团队合作，学会科学的逃生选择和规范的应急行为，切实做到应急演练制度化、经常化，应急预案具体化，场景设计实战化，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要建立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炒作和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4.着力提升校园事故管理能力。**各地各校要坚持有错必纠、处罚适当的原则，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校园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具体的责任清单。要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师生员工未受教育不放过）要求，及时查明每一起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深入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建立校园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强化事故统计分析，摸索事故防范规律，提升“控事故，保安全”能力。

**5.着力提升校园安全文化建设能力。**各地各校要坚持“让标准成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的激励导向，结合校园安全特点和实际，提出标准化提升工作主题，建立包括校园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建立并实施校园安全行为规范，建立以全员安全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绩效评估系统，建立事故隐患内部发现奖励制度，完善安全绩效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大力选树安全榜样或典型，激发安全行为和安全态度的示范作用，深入开展校园主题安全文化、安全论坛、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开辟安全宣传栏、板报、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向全体师生员工广泛宣传本校安全文化理念、安全行为准则、安全知识、安全先进典型等，引导师生员工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强化“我的安全我负责、他人安全我有责、学校安全我尽责、出了事故严查责”意识，切实提升全员安全文化素质，营造“以遵章守纪为荣，以违章违规为耻”的良好校园安全文化环境。

四、实施步骤

全市学校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固本强基分五个阶段同步实施：

**（一）前期统筹谋划阶段（2024年3月15日前）。**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各自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4年固本强基方案，细化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落实措施，并以县（市、区）为单位进一步摸清各级各类学校底数，逐校送达《关于加强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告知书》（附件1）、签订《关于加强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承诺书》（附件2），迅速将有关文件精神传达至所有学校，督促、指导各学校编制2024年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计划，层层动员部署，做足、做细各项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2月3日前，各地各市属学校将本地本校具体方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至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备案。

**（二）学校自评自改阶段（2024年4月底前）。**各地各校要要对照创建标准，全面开展一次学校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自评，验证各项校园安全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学校安全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客观分析本地本校标准化运行质量，深入梳理分析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逐一查缺补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安全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提升，不断提高本地本校标准化运行绩效。

**（三）部门指导帮扶阶段（2024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全专家组、业务骨干的作用，邀请高层次、高水平专家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联合相关监管部门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组织企业标准化指导帮扶队伍，对重点区域、重点学校开展指导帮扶，进一步复制推广标杆学校成功经验做法，紧盯影响校园安全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能力提升、消防安全保障等重点要素，充分运用“3456”工作法，规范建立健全校园隐患排查治理“三张清单”、实施安全风险“四色”动态管控、强化安全现场“5S”管理、完善“六有”可视化警示标识，整体推进全市教育系统标准化固本强基、提质增效。

**（四）精准执法推动阶段（2024年11月底前）。**各地要根据学校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情况，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完成标准化提升的学校，最大限度减少日常检查抽查频次；对未开展标准化创建、标准化运行质量无法满足自评达标要求的学校，实施重点监管，并聚焦安全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精准开展督查，尤其是要严查应排未排、应改未改的事故隐患，进一步强化震慑作用，倒逼学校主动创建、运行、提升标准化。

**（五）全面总结完善阶段（2024年12月底前）。**各地各校要全面总结学校标准化提升固本强基工作情况，立足可复制、可推广，系统归纳、提炼好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固化形成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长效机制，深入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的个性问题，采取针对性强的改进措施，逐项逐条补齐短板、强化弱项，推动标准化提升与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校园安全文化建设、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有机融合，持续完善推动标准化工作常态化机制建设，切实形成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动力机制。

五、工作要求

标准化提升固本强基是持续强化学校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夯实学校安全管理基础、增强安全保障能力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主动作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固本强基的重大现实意义，切实将专项行动作为2024年学校安全工作的一条主线、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题研究，周密部署安排，进一步调整充实组织领导机构、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日常工作，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合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宣传发动。**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短视频流量平台、报纸、板报、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标准化提升固本强基重要性和必要性、各类典型示范、工作动态和标准规范等相关知识，充分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凝聚各方共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围绕“做什么，怎么做”为主要内容，突出以标杆学校成功案例为重点，组织制作覆盖教育领域的标准化提升实务培训标准课件，采取集中授课、现场观摩、场景模拟和交流答疑等方式，深入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学校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教职工实施标准化提升实务技能，形成多层级、多维度技术支撑。

**（三）强化评审管控。**各地各校要加强对学校达标确认组织单位、评审单位、现场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加强监督执法检查，督促指导评审机构严格评审人员管理、评审过程管控和评审质量控制，严厉查处弄虚作假、评审走过场、评审机构替代学校创建、咨询和评审“捆绑”收费、牟取不当利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解决“为取证而取证”、“为达标而达标”造成的现场管理与制度建设“两层皮”的问题，切实规范标准化达标确认评审，保证评审质量。

**（四）强化常态调度。**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建立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调度机制和月报制度，并指定专人逐月如实形成每月工作总结、如实填报工作进展月报表（附件3、4），于下一个月1日前将书面工作总结、工作进展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及其电子文档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年终及时编制年度工作总结，连同有关报表于2025年1月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

联系人：张文明，联系电话/传真：0595-22782905

邮箱：xak@qzedu.cn

附件：1.关于自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参考）

2.关于自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参考）

3.泉州市学校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固本强基

进展情况月报表（一）

4.泉州市学校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固本强基

进展情况月报表（二）

5.泉州市教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附件1

关于自主加强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告知书（参考）

 ：

2021年9月1号起施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21条，明确将“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列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1〕18号）精神，请你单位按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系统安全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的通知》（泉教安〔2022〕16号） 和本校创建学校安全标准化选定的评定标准，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一次安全标准化提升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切实巩固提高本校安全标准化运行质量，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特此告知!

 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学校备查、一份在学校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园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备案。

附件2

关于自主加强学校安全标准化承诺书（参考）

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按照《泉州市教育系统安全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要求自主创建、自主运行，从组织领导、安全制度、隐患整治、安全教育、安防配置、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和危化品管理安全、学校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综合治理等十二个方面，建立与学校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标准化为重点的学校自主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规范化，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学校安全标准化创建和自评工作。如未正确履行学校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愿意承担一切行政的、民事的和刑事的责任。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学校安全标准化创建及其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学校备查、一份在学校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园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备案。

附件3

泉州市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固本强基动进展情况月报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数量（所）** | **落实“一校一策”数量（所）** | **标杆学校数量（所）** | **评审达标学校****数量（所）** | **示范岗位（个）** |
| **总数** | **高校** | **中学（中职）** | **小学** | **幼儿园** | **创建提升数量** | **及考核清单（所）****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健全****三张清单** | **四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强化5S****现场管理** | **完善六有可视化警示标识（所）** | **标杆层级** | **高校** | **中学（中职）** | **小学** | **幼儿园** | **高校** | **中学（中职）** | **小学** | **幼儿园** | **高校** | **中学（中职）** | **小学** | **幼儿园** |
| **学校数量（所）** | **自查隐患数量（条）** | **整改隐患数量（条）** | **学校数量（条）** | **红色风险（处）** | **橙色风险（处）** | **黄色风险（处）** | **蓝色风险（处）**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 |  |  |  |  |  |  |  |  |  |  |  |  |
| 县级 |  |  |  |  |

**注：**1.市直学校每月1日前上报上一个月固本强基进展情况；2.各县（市、区）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各上报一次。

附件4

泉州市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固本强基进展情况月报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优化标准规范** | **四色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监管** | **执法激励约束** |
| **安全生产检查清单︵份︶** | **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份︶** | **学校达标细则（份）** | **网格员安全生产检查导则︵份︶** | **学校总数︵所︶** | **红色风险****学校（所）** | **橙色风险****学校（所）** | **黄色风险****学校（所）** | **蓝色风险****学校（所）** | **检查学校︵所次︶** | **发现隐患︵条︶** | **督促整改隐患︵条︶** | **重大隐患挂牌督办** | **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所次︶** | **暂扣或吊销证照学校︵所次︶** | **取缔关闭学校︵所次︶** | **移送司法机关︵人次︶** | **曝光典型案例学校︵家次︶** | **约谈警示学校︵所次︶** | **激励单位︵所次︶** | **约束单位︵所次︶** |
| **总数** | **高校** | **中学（中职）** | **小学** | **幼儿园** | **总数** | **高校** | **中学（中职）** | **小学** | **幼儿园** | **总数** | **高校** | **中学（中职）** | **小学** | **幼儿园** | **总数** | **高校** | **中学（中职）** | **小学** | **幼儿园** | **学校数︵所次︶** | **隐患数︵条︶** | **学校数︵家次︶**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市直学校每月1日前上报上一个月固本强基进展情况；2.各县（市、区）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各上报一次。

附件5

泉州市教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学校全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结果** | **隐患问题描述** |
| **是** | **否** | **不涉及** |
| 1 | 组织领导 | 1.1安全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健全 | 1.1.1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推动，包括但不限于：“平安单位”创建、矛盾纠纷调解、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反恐怖防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学生欺凌治理等，设有学生安全工作部。 |  |  |  |  |
| 1.1.2学校按规定明确分管领导，配备安全专干、保安员、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生管老师（仅寄宿学校）、义务消防员、心理健康教师及校医、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学生安全委员。 |  |  |  |  |
| 1.2召开安全会议，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 | 1.2.1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有安全工作内容；有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专题会议。 |  |  |  |  |
| 1.2.2建立安全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消防、技防、物防、反恐、卫生、交通安全等专项经费，并建立经费管理使用台账。 |  |  |  |  |
| 1.2.3学校对安全工作部门或工作岗位，以及业务部门“一岗双责”进行检查、考核、评价材料。 |  |  |  |  |
| 2 | 安全制度 | 2.1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 | 2.1.1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 |  |  |  |  |
| 2.1.2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年度学校综治安全工作会议，及时批示、协调、解决重大综治安全问题、撰写综治安全工作履职情况报告等。 |  |  |  |  |
| 2.1.3按《中小学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幼儿园参照），落实安全工作责任。 |  |  |  |  |
| 2.2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 | 2.2.1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汇编成册，制度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治安管理制度，门卫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含视频监控中心24小时值守制度、视频监控中心查询制度），隐患排查制度，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安全制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建筑工程管理制度，校园网络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大型集体活动申报审批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检查维护使用规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维稳工作制度（二级单位应成立相应组织），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流程、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 |  |  |  |  |
| 2.2.2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防台防汛、敏感期间值班。 |  |  |  |  |
| 2.2.3本校突发安全事件处置预案（含舆论引导），应急、反恐演练预案。 |  |  |  |  |
| 2.2.4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工作制度。 |  |  |  |  |
| 2.2.5学校生命安全、预防性侵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记录，一生一档，心健团辅课材料。 |  |  |  |  |
| 3 | 隐患整治 | 3.1部署情况 | 3.1.1部署推进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整治行动、教育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排查整治、反诈防骗行动等专项检查工作。 |  |  |  |  |
| 3.1.2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机制建设，制定学校安全风险“一校一册”。 |  |  |  |  |
| 3.2检查情况 | 3.2.1建立隐患综合排查治理体系，落实每月及日常安全检查，每月检查有领导带队，隐患台账完备，落实闭环管理。 |  |  |  |  |
| 3.2.2已纳入泉州市“智慧安监”信息管理平台的，定期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审核和隐患排查治理上报工作。 |  |  |  |  |
| 3.2.3外来人员与车辆进出学校查验、登记情况。 |  |  |  |  |
| 3.2.4做好学生异常情况（包括重大身体与心理疾病）的摸排工作。 |  |  |  |  |
| 3.2.5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方案、总结。 |  |  |  |  |
| 3.3落实情况 | 3.3.1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发现及有关部门通报的学校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  |  |  |  |
| 4 | 安全教育 | 4.1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 4.1.1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和总结。 |  |  |  |  |
| 4.1.2每学年安全教育课程不少于12课时，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和寒暑假前一周必须安排一节安全教育课。 |  |  |  |  |
| 4.1.3学校领导、教职员工、保卫人员、辅导员、食堂从业人员、新教师、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有关安全培训的通知、签到表、讲课稿（或报道）、特种设备人员培训合格证等资料。 |  |  |  |  |
| 4.2专题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 4.2.1组织安全生产月、安全教育周（日）等重要节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  |  |  |
| 4.2.2开展平安建设宣传系列活动、各项专题安全教育活动，以及防灾减灾、防溺水、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  |  |  |  |
| 4.2.3建立安全宣传教育阵地，宣传教育形式多样、氛围浓厚。 |  |  |  |  |
| 4.3应急疏散演练情况 | 4.3.1每学年开展不少于5次应急演练（防火演练2次，防震、防恐、防踩踏等演练至少1次），组织寄宿生至少各开展一次午间、夜间应急疏散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  |  |  |  |
| 4.4心理健康教育情况 | 4.4.1开展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情况，包括开展心理健康课程、建立校、院（系、年段）、学生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重点对象定期跟踪、动态管理、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和动态管理。 |  |  |  |  |
| 5 | 安防配置 | 5.1人防方面 | 5.1.1按规定比例配备专职保安员，并持证上岗，年龄在60周岁以下。 |  |  |  |  |
| 5.1.2有巡防队巡防记录、来访登记本并规范真实记录。 |  |  |  |  |
| 5.1.3带班领导和值班教师在岗、平安志愿者等“护学岗”到位。 |  |  |  |  |
| 5.2物防方面 | 5.2.1学校实行封闭化管理，周界围墙高度≧2米。 |  |  |  |  |
| 5.2.2学校门口应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学校防盗门、窗，防火、锁、岗亭等实体防护设施的功能应保持完好。 |  |  |  |  |
| 5.2.3保安人员着保安服装、安保器材“八小件”配备到位（橡胶棍、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筒、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刺背心、防暴盾牌、对讲机）。 |  |  |  |  |
| 5.3技防方面 | 5.3.1治安岗（警务室）安装一键报警系统并与公安机关联网。 |  |  |  |  |
| 5.3.2学校安装校园视频监控系统，贮存时间≧30天（被确定为反恐重点目标单位的，贮存时间≧90天），重点部位要与公安机关联网。 |  |  |  |  |
| 6 | 建筑安全 | 6.1校舍安全标准 | 6.1.1校舍建筑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安装避雷设施；无地灾隐患，无危房、危墙、危坎。 |  |  |  |  |
| 6.1.2校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  |  |  |
| 6.1.3校内不存在“三合一”（教学、住宿、食堂）楼房。 |  |  |  |  |
| 6.2建筑管理和维护 | 6.2.1学校建筑物不租借作从事有害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租借条件的应签订合同，合同中有安全和治安管理条款。不在校外租借不合格的校舍从事教育教学活动。 |  |  |  |  |
| 6.2.2校围墙、厕所无明显大裂缝或变形；门窗（玻璃）、风扇安装牢固，建筑面砖粘结牢固，无大面积脱落、空鼓现象。 |  |  |  |  |
| 6.2.3运动场、学生活动器械、活动设施如旗杆、球架、幼儿玩具等牢固，按要求正常维护，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  |  |
| 7 | 消防安全 | 7.1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 | 7.1.1 1998年以后建成的学校建筑应通过消防验收审批。 |  |  |  |  |
| 7.1.2按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配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查，确保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办法；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应当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当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记录。 |  |  |  |  |
| 7.1.3学校内部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避免采用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或者有毒气体的材料。 |  |  |  |  |
| 7.1.4食堂的厨房配置灭火毯，危化品仓库配置消防沙；食堂、厨房采用电加热或燃气集中供热设备（配备漏电保护开关或气体泄露报警装置）；如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应采取物理隔离并设置在专门储气间内。 |  |  |  |  |
| 7.1.5电气架设、配电房符合安全要求，推广建设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校内电动车要有集中充电点，符合防火设置要求，并具备限时充电保护功能。 |  |  |  |  |
| 7.2防火检查、巡查 | 7.2.1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校园防火检查，在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  |  |  |  |
| 7.2.2按规定配备宿舍管理员（生管老师），严禁在宿舍使用蜡烛、蚊香等明火、吸烟，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电热丝、电热棒等），严禁乱拉乱接电源；建立并落实人员进出管理、防火、防入侵、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推广应用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  |  |
| 7.2.3消防控制室应24小时双人值班；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熟练掌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等内容，并对消防控制室的设备能熟练使用、正确操作；消防控制室应如实填写记录设备运行等情况，除值班用品、火情处置用品外，消防控制室不能堆放其他物品。 |  |  |  |  |
| 7.2.4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职务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作出安全履职承诺；建立高层建筑日常巡查、防火检查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  |  |  |  |
| 7.3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 | 7.3.1学校应当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职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  |  |  |  |
| 7.3.2建立学校微型消防站，具备初起火灾扑救处置能力。 |  |  |  |  |
| 8 | 食品安全 | 8.1食品安全管理 | 8.1.1建有“一品一码”食品安全溯源制度。 |  |  |  |  |
| 8.1.2建立并落实校（园）领导陪餐制度。 |  |  |  |  |
| 8.1.3食品有索证材料、进货凭证及台账、食品留样及记录，食堂食品加工场所进行“明厨亮灶”建设。 |  |  |  |  |
| 8.1.4食品贮存分主、副食仓库设置，设有隔墙离地的平台或货架，有足量的机械通风设施或对流窗。 |  |  |  |  |
| 8.1.5幼儿园、中小学食堂禁止加工凉菜等高风险性食品。 |  |  |  |  |
| 8.2食堂安全管理 | 8.2.1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商店（副食品店、超市和餐饮点）证照齐全，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食堂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上墙、有防中毒、防投毒等安全措施。 |  |  |  |  |
| 8.2.2厨房和就餐场所卫生状况整洁；饮用水卫生、安全，有专人负责、管理；食堂防蝇、防鼠和消毒设施设备齐全，无“三无”商品、过期食品。 |  |  |  |  |
| 8.2.3加工场所按原料、半成品、成品的顺序予以布局，生熟食品、食品和非食品之间存放场所无交叉污染。 |  |  |  |  |
| 8.2.4食堂内餐饮具消毒：采用化学消毒的，至少设有3个专用水池；采用热力消毒的，至少设2个专用水池。水池标识明确。幼儿园教室内餐饮具洗消场所应与卫生间分间使用。 |  |  |  |  |
| 9 | 实验室和危化品管理安全 | 9.1实验室设置 | 9.1.1实验室设计和布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有良好的通风排烟措施。 |  |  |  |  |
| 9.1.2实验室内有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器材，并根据实验特性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药品。 |  |  |  |  |
| 9.1.3危险性较大的实验室不得紧临或与教学楼在同一建筑物内，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止人员意外进入的措施。 |  |  |  |  |
| 9.1.4可能造成中毒、窒息或生物性危害的实验室有设通风柜，有个人防护装备。 |  |  |  |  |
| 9.2实验室管理  | 9.2.1实验室设备设施有专人管理，化学试剂按规定购买、储存和使用。 |  |  |  |  |
| 9.2.2危险、剧毒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国家标准规范存放，并由专人严格实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 |  |  |  |  |
| 9.2.3有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措施。 |  |  |  |  |
| **10** | 学校设施、设备安全 | 10.1学校设施设备符合技术标准、管理严格规范 | 10.1.1体育运动场地应平整、清洁；校内体育馆不得与仓库、食堂等共用；体育器械、设备牢固安全；危险的运动场地和器械有警示标志、有齐全的防护设施。 |  |  |  |  |
| 10.1.2跳高跳远场地应经常清扫，翻换沙子，使用前认真检查。 |  |  |  |  |
| 10.1.3健身器具符合《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要求，器材质量稳定，安全可靠，整洁卫生。 |  |  |  |  |
| 10.1.4健身器醒目处有张贴器材名称、具体用途、使用说明或图示；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器材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器材、设施等应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正确使用的方法。 |  |  |  |  |
| 10.1.5游泳馆（池）有水深标志、有按规定配备水上救生员（250㎡配2名），有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佩戴明显标志，在工作期间不作无关的事情，加强手机管理。 |  |  |  |  |
| 10.1.6运动会或重要的体育比赛应有相关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  |  |  |  |
| 10.1.7电梯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配件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管理规范，正常运行。 |  |  |  |  |
| 10.1.8梯台及防护栏杆结构的外型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以及明显的锈蚀等缺陷。结构连接及固定支撑牢固。 |  |  |  |  |
| 10.1.9中小学、幼儿园护栏高度不能低于1.10m,上人屋面、露台、宿舍阳台栏板栏杆高度不得低于1.20m，水平推力应达1.5kn／m。 |  |  |  |  |
| 10.1.10在室外安装的梯台及防护栏杆的防雷电保护、防雷电连接和接地附件应符合GB50057的要求。 |  |  |  |  |
| 10.2校车管理严格规范 | 10.2.1认真贯彻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我省《实施办法》，加强校车管理，健全校车档案，使用安全合格的车辆接送学生。 |  |  |  |  |
| 10.2.2规范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批，校车驾驶人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符合规定要求。 |  |  |  |  |
| 10.2.3加强学校公务车辆及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校内道路安全规划合理、标识完备，接送师生的车辆安全可靠，无违法违章行为。 |  |  |  |  |
| 10.2.4车辆维护保养定点定期，对驾驶员安全教育经常。 |  |  |  |  |
| 10.2.5严禁报废车辆上路行驶。 |  |  |  |  |
| 10.2.6校车接送完毕需查验确保学生（幼儿）全部下车再收车锁门。 |  |  |  |  |
| 11 | 突发事件 | 11.1及时上报突发情况，并做好善后工作。 | 11.1.1无发生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发生事故及时进行处置。 |  |  |  |  |
| 11.1.2落实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做好善后工作，举一反三，认真整改。 |  |  |  |  |
| 11.1.3建立事故台账，调查处理资料保存完整及时归档。  |  |  |  |  |
| 12 | 综合治理 | 12.1落实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 | 12.1.1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总结。 |  |  |  |  |
| 12.1.2推进雪亮工程情况。 |  |  |  |  |
| 12.1.3开展护卫中小学生（幼儿）平安志愿者工作情况、志愿者名单、工作总结。 |  |  |  |  |
| 12.2开展维稳排查工作 | 12.2.1年度维稳工作计划。 |  |  |  |  |
| 12.2.2本年度排查记录至少4次。 |  |  |  |  |
| 12.2.3维稳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台账。 |  |  |  |  |
| 12.3校园安全事件情况 | 12.3.1不得无故缺席上级组织的综治安全工作会议，校园内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无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校园网络无不良信息。校园内无违规、违法的娱乐场所，商业摊点、违章建筑。无发生火灾事故。未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师生伤害事故。未发生师生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案件。未发生因工作不到位而越级或集体上访事件。未发生校内集体食物中毒和传染疾病。未发生教职工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事件。安全稳定工作未被上级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  |  |  |  |
|  | **其他安全问题(可另附页)：** |
|  |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受检查学校负责人签字：**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